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604.8百萬港元，較去年1,433.9百萬港元增加11.9%。
- 撇除投資物業租金收入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本年度收益為263.8百萬港元，較去年229.2百萬港元增加15.1%。
- 本年度溢利為41.3百萬港元，較去年30.3百萬港元上升36.3%。
- 撇除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值上升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影響，本年度溢利由去年30.3百萬港元上升8.3%至32.8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為8.3港仙，較去年6.7港仙增加23.9%。
- 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二年：3.6港仙)。

全年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4,263	229,188
其他收入	5	6,903	5,870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11	8,54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6,273)	(152,498)
行政開支		(45,885)	(45,666)
經營溢利	6	47,557	36,894
融資成本	7	(223)	(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334	36,804
所得稅開支	8	(5,995)	(6,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1,339	30,33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14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調整		—	17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1,348	30,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8.3港仙	6.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11	53,135
投資物業	11	62,000	—
		<u>114,311</u>	<u>53,1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0	1,701
應收貿易款項	12	8,224	7,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0,387	31,792
預付稅項		855	81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7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79	57,136
		<u>200,135</u>	<u>199,4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19,603	110,44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3,426	28,104
銀行借貸	16	27,415	6,533
稅項撥備		443	84
		<u>180,887</u>	<u>145,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48</u>	<u>54,261</u>
資產淨值		<u>133,559</u>	<u>107,39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5,019	5,000
儲備		128,540	102,396
權益總額		<u>133,559</u>	<u>107,396</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一直存在。據此，本公司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或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時相互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被抵銷，惟有交易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減值者則除外。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財務報表能更公平呈列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3. 編製基準

重組的會計處理於上文附註2詳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4. 會計政策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可駁回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全部透過銷售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假設可予駁回。倘此假設被駁回，則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方式，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適當稅率計量。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公允值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公允值增加約8,549,000港元。本集團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須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中的假設，而投資物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其全部透過銷售收回的假設重新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為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411,000港元，此乃由於出售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毋須繳納資本利得稅。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的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公佈的所有準則將會於其生效日期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的影響的資料載於下文。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四項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的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各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該等項目將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的交易成本相關的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呈報分部而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總值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值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資產及負債總值的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的項目分為將來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以及不可以者(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稅項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修訂本將會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的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被投資方浮動回報須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足以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則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其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由於代理人為受聘代表其他方及以其他方的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非控制被投資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權益的披露要求及使其一致。其亦引進新披露要求，包括有關不綜合結構性實體者。準則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計量公允值時如何計量公允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允值計量架構。該計量架構中三個層次的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值界定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及要價此項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的公允值的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允值時所用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應追溯應用。

5.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相關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收益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附註i)	263,823	229,18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40	—
	<u>264,263</u>	<u>229,188</u>
其他收入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1,593	935
股息收入	—	160
雜項收入	5,310	4,775
	<u>6,903</u>	<u>5,870</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271,166</u>	<u>235,058</u>

(附註i)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來自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所有服務費)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u>1,604,767</u>	<u>1,433,879</u>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該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之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263,823</u>	<u>229,188</u>	<u>440</u>	<u>-</u>	<u>264,263</u>	<u>229,188</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63,823</u>	<u>229,188</u>	<u>440</u>	<u>-</u>	<u>264,263</u>	<u>229,18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9,012</u>	<u>39,436</u>	<u>8,977</u>	<u>-</u>	<u>47,989</u>	<u>39,436</u>
利息收入	1,593	935	-	-	1,593	935
折舊	(6,171)	(5,019)	-	-	(6,171)	(5,019)
利息開支	(91)	(90)	(132)	-	(223)	(90)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	-	8,549	-	8,549	-
所得稅開支	5,995	6,465	-	-	5,995	6,465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13,303</u>	<u>211,383</u>	<u>62,163</u>	<u>-</u>	<u>275,466</u>	<u>211,383</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5,361</u>	<u>53,135</u>	<u>53,451</u>	<u>-</u>	<u>58,812</u>	<u>53,13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55,008</u>	<u>142,706</u>	<u>24,827</u>	<u>-</u>	<u>179,835</u>	<u>142,706</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64,263</u>	<u>229,188</u>
集團收益	<u>264,263</u>	<u>229,18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47,989	39,436
融資成本	(223)	(90)
其他企業開支	<u>(432)</u>	<u>(2,54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7,334</u>	<u>36,80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5,466	211,383
其他企業資產	<u>38,980</u>	<u>41,180</u>
集團資產	<u>314,446</u>	<u>252,56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9,835	142,706
其他企業負債	<u>1,052</u>	<u>2,461</u>
集團負債	<u>180,887</u>	<u>145,167</u>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64,263	229,188	114,193	53,1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	-	118	-
	264,263	229,188	114,311	53,135

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的重大收益。

6. 經營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6,171	5,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	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175
外匯收益淨額	(720)	(1,20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37,203	33,359
— 或然租金**	13	1
	37,216	33,360
有關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	1,072	70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	130,474	110,70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79	4,08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24	1,755
	136,777	116,538

* 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2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90,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9,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特定水平時，以銷售毛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223</u>	<u>9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稅項	6,053	6,4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8)</u>	<u>(13)</u>
	<u>5,995</u>	<u>6,46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由於概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u>20,077</u>	<u>18,000</u>
	<u>20,077</u>	<u>18,000</u>

年內已批准及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u>18,000</u>	<u>-</u>
	<u>18,000</u>	<u>-</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二年：3.6港仙)，涉及金額約20,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並不會在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反映為該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41,3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3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0,055,000股(二零一二年：450,820,000股)股份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配售及公開發售後已發行50,82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加上400,000,000股普通股，該股份數目指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7)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進行的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添置	53,451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	8,549	-
於年末	<u>62,000</u>	<u>-</u>

投資物業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的物業權益，以及在香港持有將於二零四七年到期的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曾進行物業估值。估值乃採用投資法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在按現有租約所持物業的現行租金淨額及租約的復歸潛力，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案例。重估收益於年內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的銀行借貸(附註16)。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865	6,164
31至90天	1,280	1,564
90天以上	79	257
	<u>8,224</u>	<u>7,985</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到期日計並無減值的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903	4,864
逾期不超過3個月	1,321	3,121
	<u>8,224</u>	<u>7,985</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82	2,595
按金	22,450	20,257
其他應收款項	15,755	8,940
	<u>40,387</u>	<u>31,792</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

14.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5,125	84,713
31至90天	27,149	20,799
90天以上	7,329	4,934
	<u>119,603</u>	<u>110,446</u>

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期限較短，故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1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143	14,168
已收按金	5,534	4,375
其他應付款項	5,749	9,561
	<u>33,426</u>	<u>28,104</u>

1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2,924	70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24,491	5,832
	<u>27,415</u>	<u>6,533</u>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2,9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33,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1.75厘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4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68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24,4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按固定年利率2.1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24,4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32,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可無條件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因此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9,000	390
法定普通股增加	<u>1,961,000</u>	<u>19,61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發行股份	10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100,000	1,000
股份資本化	<u>399,990</u>	<u>4,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00	5,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	<u>1,936</u>	<u>1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1,936</u>	<u>5,019</u>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所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向T.E. (Holdings) Limited收購專業旅運企業有限公司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悉數用作繳足399,990,000股股份的面值（「資本化發行」）。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63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63,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約1,9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二年：3.6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收益總額(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增加至26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29.2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5.3%，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錄得收益增長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購買一項位於元朗之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連同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約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由去年的3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6.3%至41.3百萬港元。撇除有關公允值調整之影響，本年度溢利為32.8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8.3%。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8.3港仙，較去年的6.7港仙上升23.9%。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其零售業務，有關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零售客戶的銷售表現持續錄得可觀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努力維持有效銷售網絡、良好的市場推廣計劃及高質素前線員工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為新零售店物色具策略性的地點以擴大其銷售覆蓋範圍。此外，本集團已擴充若干位於高人流量購物中心的現有店舖。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舉辦多個市場推廣計劃，從而提升本公司於自由行產品的良好聲譽形象，以及宣傳新旅遊目的地以吸引更多客戶注意。日本乃最受香港人歡迎的旅遊地點之一，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由於日圓貨幣貶值，故到訪日本的客戶人數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儘管本年度市場競爭劇烈，惟所有此等有利條件已為零售業務的收益帶來可觀增長。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經營其商務及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商務及MICE業務客戶的銷售表現對本集團業績總額的貢獻相對較微。由於此分部的業務增長尚未達致管理層原有預期，故本集團正探尋新措施以於未來增加客源。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60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3.9百萬港元上升11.9%。經減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旅遊相關產品成本(扣除來自服務提供者、航空公司及其他旅遊產品供應商的獎勵收入，其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成本(如代辦簽證及代辦旅遊保險)後)1,34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20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撇除投資物業租金收入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為26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2百萬港元上升15.1%。

財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8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5百萬港元上升22.2%。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由去年的66.5%上升至70.5%。由於員工成本及店舖租金佔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及分銷成本，零售物業平均租金產生的穩步上升壓力以及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均為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儘管店舖租金開支飆升，惟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有效的銷售網絡，藉以向其零售客戶提供方便且優質的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經營60間零售店。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4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百萬港元輕微上升0.4%。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由去年的19.9%輕微下降至17.4%，部分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及去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加緊控制後勤服務開支。後勤員工薪金佔本集團行政開支之主要部分。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2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港元)，此乃主要與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為13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7.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從經營業務中繼續錄得強勁的現金流入。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14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投資物業公允值62.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1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7倍。由於在本年度購買位於元朗的投資物業，故安排了新按揭貸款，導致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大幅增加至20.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1%。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業務的現金流入穩定，手持現金盈餘，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付款責任及未來業務發展計劃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筆未償還按揭貸款合共2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5百萬港元)，該兩筆貸款須按要求還款，並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外匯收益為1.2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585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83人)，當中約78.1%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聯交所上市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為提升本集團盈餘資金的利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修訂本集團的財資政策，允許本集團的盈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以外的更多投資選擇（「財資活動」）。為促成財資活動，本集團已從本集團的盈餘資金（即超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任何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的餘下所得款項結餘）設定初步投資上限20百萬港元（「初步投資上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財資活動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聘請投資總監。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進行財資活動，而初步投資上限仍未動用。

展望

本集團將致力令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其於旅遊業的市場份額。除進一步發展商務及MICE業務外，本集團亦已為零售及批發業務發展名為「度新假期」的新品牌。此新品牌名下的一間新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於九龍灣德福商場開幕。根據業務計劃，未來數年將有更多此新品牌名下的零售店開幕。本集團亦正尋求發展網上業務以應付對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不斷增長的需求。一支新電子商務銷售團隊經已成立，藉以利用互聯網銷售預訂，為該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本集團現正探尋旅行團業務的商機。

海外擴充方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初步討論有關可能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旅遊相關業務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討論，以期拓展我們的業務至中國。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核心旅遊業務外，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批准進行財資活動。此乃本集團一項新創議，並將會密切監察，為本集團的盈餘資金帶來更佳利潤。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共計4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以下用途：

- 約1.7百萬港元用於增聘本集團人手及增加資源，發展商務及MICE業務；
- 約2.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成立及一般經營開支；

- 約5.0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本集團新總部及改善其營運基礎設施；及
- 約2.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的結餘則已存放於香港的商業銀行作定期存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本公司須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依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通知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足17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21日（而非足20個營業日）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此做法將於未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更改以依從守則條文第E.1.3條。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velexpert.com.hk)。年報將於相同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